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498号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3780959H

法定代表人：高玉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甲1号月坛理想大厦225室

经查，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文化旅游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TZXM-202106041807)存在采购需求编制不规范，缺少法定内容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未在法定时限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退还记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7月7日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结果事先

告知函》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逾期未反馈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视为无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责令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1日

